

通訊傳播類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總說明

財團法人法(下稱本法)於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經總統公布，依本法第七十六條規定，將於公布後六個月(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施行。依本法規定應由主管機關訂定子法。

依本法授權與實際監理之需要，本會就財團法人會計處理準則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擬具「通訊傳播類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本準則總計二十條條文，其訂定要點如下：

- 一、本準則訂定依據、主管機關及適用範圍。(第一條至第三條)
- 二、通傳財團法人會計事務之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應依循之準則。(第四條)
- 三、通傳財團法人辦理會計事務之處理項目。(第五條)
- 四、通傳財團法人會計年度及會計基礎。(第六條)
- 五、通傳財團法人之外來憑證及對外憑證應記載之要項。(第七條)
- 六、通傳財團法人記帳憑證內容應包含項目。(第八條)
- 七、通傳財團法人記帳憑證之編製依據及其保管、分類處理方式。(第九條)
- 八、通傳財團法人記帳憑證保管、整理方式及銷毀條件。(第十條)
- 九、通傳財團法人會計帳簿應配合會計年度記載，及採用電腦處理會計事務者，其儲存體中之紀錄，視為帳簿。(第十一條)
- 十、通傳財團法人記帳本位幣為元。(第十二條)
- 十一、通傳財團法人財務報告編製應允當表達，避免誤導使用人判斷與決策。(第十三條)
- 十二、通傳財團法人財務報告內容。(第十四條)
- 十三、通傳財團法人資產負債表應揭示項目與分類。(第十五條)
- 十四、通傳財團法人收支餘絀表至少應揭示之項目及內容。(第十六條)
- 十五、通傳財團法人淨值變動表與現金流量表內容及編製方式。(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
- 十六、通傳財團法人財務報表應以附註或附表格式揭露重要項目及期後相關資訊。(第十九條)
- 十七、本準則施行日期。(第二十條)